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公司出具《关于AF030568地块（原AF030534-5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3632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所在的AF030534-5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用地性质的调整需要与主管部门沟通，且涉及调整设计、履行报建、补

缴土地费用等事项，造成工程进度延后，预计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由于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由于用地性质调整，将增加建筑面积及需补缴土地费用，根据公司测算及与主管部门的沟通情况，资金需求约为 15,000.00 万元，因此，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增加 15,000.00 万元。

(二)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1) 经公司前期与主管部门沟通，预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性质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 (M0) 后，将增加建筑面积及需补缴土地费用，存在追加投入的资金需求。为此，公司在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建设方面，在保证该项目建设质量、满足现阶段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募集资金使用，节余的资金将优先用于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

2)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投资总额调减 15,000.00 万元，调整后，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的投资额为 8,362.45 万元。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大参林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为合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拟增加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广东瑞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除上述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大参林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 2019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 546,950,545 股为基数，转增后总股本为 656,340,654 股的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步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2）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